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制并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函》,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全部债权债务、资产和正在进行的各类业务均由改制后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继。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改制及更名,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3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bmg.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下半年经营策略、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1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

二、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姜英武先生,副总经理李莉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张建锋先生,公司财务以及水泥、房地产业务有关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昌盛、卢衍成

电话:010－66417706

邮箱:ir@bbm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3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截至2021年8月24日,股东贝优有限累计减持比例已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15,294,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12.7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股东贝优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贝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C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已单独披露)	2021/7/8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1.18%
	大宗交易	2021/8/2－2021/8/3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0.49%
	集中竞价	2021/8/9－2021/8/24	人民币普通股	395,251	0.33%
	合计	－	－	2,405,251	2.00%

备注:

1、贝优有限于2021年7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42万股,占比1.18%,减持比例超过1%,此事项已于2021年7月9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为准确披露本次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具体情况,故在上表格中重复列示,特作补充说明。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动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280,000	13.57%	15,294,749	12.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集中竞价减持情况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公司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贝优有限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优有限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得控制”)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汉先生、劳红为女士、上海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系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为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出资设立,以下简称“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股本变动等原因,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0,498,802股,持股比例为42.77%,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泓	合计持有股份	51,894,940	23.59	76,850,924	2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3,735	5.90	19,212,731	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1,205	17.69	57,638,193	16.38
郭孟榕	合计持有股份	47,311,794	21.51	69,948,471	1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7,949	5.38	17,487,119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83,845	16.13	52,461,352	14.91
许志汉	合计持有股份	2,939,738	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9,738	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劳红为	合计持有股份	2,939,738	1.34	984,568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9,738	1.34	984,568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	－	2,714,839	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714,839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持有股份		105,086,210	47.77	150,498,802	42.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81,160	13.95	40,399,257	1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05,050	33.82	110,099,545	31.29

注:1、上表中部分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1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发生相应变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暨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中,公司控股股东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承诺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备查文件

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1－00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132,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13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3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3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毕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32,501	99.9995	是
3.02	关于补选李国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32,501	99.99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0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补选毕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2,501	99.9941				
3.02	关于补选李国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2,501	99.99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于炜、朱军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1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0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大山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一致行动人陈雪华持有公司股份84,62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本次减持前,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陈雪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96,946,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华友钴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大山公司拟自本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347 股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详见公司2021－081号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大山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2,0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大山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084,347	0.99%	IPO前取得:12,084,3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2,084,347	0.9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41,513	16.4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雪华	84,620,355	6.94%	陈雪华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
	合计	296,946,215	24.3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2,084,347	0.99%	2021/8/23－2021/8/25	集中竞价交易	115.62－133.87	1,562,847,528.14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26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1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5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的通知,大山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9963%(内容详见公司2021－081号公告)。同日,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82,477,49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陈雪华,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6.80%;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60,766,51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佑友”),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5.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雪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从2,142,857股增加至84,620,355股,持股比例(占公告日)将从0.18%增加至6.98%;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持股比例(占公告日)保持不变;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4,861,868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3.4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友控股、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雪华、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内容详见公司2021－082号公告)。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720名激励对象授予6,829,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86号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12,904,383股增加至1,219,734,283股。大山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2,084,3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9963%被动稀释至0.9907%。大山公司拟协议转让给陈雪华的82,477,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80%被动稀释至6.76%;大山公司拟协议转让给杭州佑友的60,766,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1%被动稀释至4.98%。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51%被动稀释至16.42%。

三、协议转让进展

2021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大山公司发来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87号公告)。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大山公司、华友控股、陈雪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6.42%
大山公司	12,084,347	0.99%
陈雪华	84,620,355	6.94%
合计	296,946,215	24.35%

四、集中竞价减持进展

2021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大山公司通知,获悉大山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2,0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减持完毕后,大山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华友控股、大山公司、陈雪华、谢伟通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确认函》,因本次减持完毕后大山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执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截至公告日,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陈雪华持有公司84,62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公司控股股东由华友控股、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由陈雪华、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拟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1年度财务资助额度200亿元,利率5.5%,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中国绿发拟向公司所属公司平潭泰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泰新”)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2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2,22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22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中国绿发向公司所属公司平潭泰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新增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2021年财务资助额度的本金发生额为71.35亿元,剩余本金额度为128.65亿元。

4.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21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6.公司所属公司拟于近期与中国绿发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绿发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年05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9554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其中中国诚通持股40%,国家电网持股30%,中国国新持股30%,各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中国绿发通知,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中国绿发股权结构拟发生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拟发生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国绿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10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绿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中国绿发非失信责任主体。

13.中国绿发财务状况

中国绿发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3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8,168,305.02	8,321,426.0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3,416.50	904,766.26
净利润	172,404.58	92,250.06

14.历史沿革

中国绿发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包装等业务。2020年7月,公司名称从中国智能物流包装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中国包装总公司变更为中国诚通;2020年8月10日,公司股东新增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

(二)平潭泰新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平潭泰新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瑶竹南路与岚城八路交叉融信外滩S3办公SOHO－3A01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3PCRP00

5.法定代表人:李健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装饰业。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危化品)

9.平潭泰新是公司所属公司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平潭泰新非失信责任主体。

11.平潭泰新财务状况

平潭泰新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3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1,980.84	31,975.3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16	－5.47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关联方中国绿发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缓解所属公司资金需求,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国绿发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纪要((2021)21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7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2021年8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合作”)告知函,河北新合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21年8月23日被相关法院执行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3,264,441	44.59%	0.0546%	2021－08－23	2022－08－22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欠款
		4,056,200	55.41%	0.0678%	2020－08－24	2022－08－22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欠款,冻结延期
合计		7,320,641	100.00%	0.1224%	－	－	－	－

截止本公告日,河北新合作共持有供销大集7,320,641股,其中:4,056,200股已于2020年8月24日被冻结,起止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08月23日,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根据河北新合作告知函,本次该笔4,056,200股的冻结到期日一并延期至2022年8月22日。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重组标的”或“海南供销大集”)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或“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河南新合作为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1年8月24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河北新合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5.99%	质押	358,514,269	99.9999%	5.99%
			冻结	358,514,289	100.00%	5.99%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56	5.30%	质押	317,166,356	100.00%	5.3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3.41%	质押	203,831,117	100.00%	3.41%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2.13%	质押	127,178,011	100.00%	2.13%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8,974,493	0.82%	质押	48,974,493	100.00%	0.82%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448,460	0.73%	质押	43,448,460	100.00%	0.73%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77,739	0.62%	质押	36,877,739	100.00%	0.62%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66%	质押	39,350,778	100.00%	0.66%
			冻结	39,350,778	100.00%	0.66%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50%	质押	6,193,140	20.79%	0.1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44%	质押	26,527,828	100.00%	0.44%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31%	质押	18,438,886	100.00%	0.31%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36%	质押	21,348,152	100.00%	0.36%
			冻结	21,348,152	100.00%	0.36%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18%	质押	10,540,750	100.00%	0.18%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12%	冻结	7,320,641	100.00%	0.12%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89,620,038	1.50%	质押	89,620,038	100.00%	1.50%
耿发	91,588,358	1.53%	质押	91,588,358	100.00%	1.53%
合计	1,470,511,519	24.58%	质押	1,439,598,375	97.90%	24.07%
			冻结